

欧洲经济委员会

《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TIR 公约)

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立于日内瓦

修正 30

(根据《公约》第 59 条和第 60 条通过的修正，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



联合国

ECE/TRANS/17/Amend.30

GE.12-25145 (C) 061213 120214



* 1 2 2 5 1 4 5 *

请回收 



说明

本文件所载修正案合订本所依据的是《公约》保存人在 2011 年 8 月 2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326.2011. TREATIES-2(重新印发)中转交的案文。根据 2012 年 6 月 18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324.2012.TREATIES-XI.A.16, 这些修正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生效。本文件还纳入了按照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264.2012.TREATIES-XI.A.16 的规定, 对 2011 年 8 月 2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326.2011. TREATIES-2(重新印发)所载修正提案法文本的更正(2012 年 8 月 28 日生效)。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TRANS/17/Amend.1-30, 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TIR 公约》(1975 年)生效以来《TIR 公约》(1975 年)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但 ECE/TRANS/17/Amend.1-30 号文件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 不能视为交存于保存人的原本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联合国不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 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或联合国条约科(电邮地址: treaty@un.org)。

对 1975 年《TIR 公约》的修正案

《TIR 公约》行政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3 日通过

第 1 条(q)项, 第 1 行

将“批准”改为“授权”。

第 1 条(q)项, 第 2 行

将“surety”改为“guarantor”(此处中文无需改动)¹。

第 1 条(q)项

在第 1 条(q)项之后, 新增(r)项如下:

(r) “国际组织”一词意指经行政委员会授权, 负责一套国际担保制度的有效组织和运作的组织。

第 8 条, 第 1 款

第 1 款改为:

1. 担保协会应承担在 TIR 作业方面确证了违章情况, 需向担保协会索赔的缔约方海关法和条例规定应缴的进出口税费及任何滞纳金, 以最高担保金额为上限。它有责任与应支付上文所述款项者共同或分别支付这些款项。

第 8 条, 第 7 款

删除。

第 10 条, 第 2 款, 第 1 行

将“一国海关”改为“一缔约方海关”。

第 11 条, 第 1 款

第 1 款改为:

1. 在一项 TIR 作业尚未得到放行的情况下, 主管机关应:
 - (a) 按 TIR 证所示地址通知持证人未予放行一事;
 - (b) 通知担保协会未予放行一事。

¹ 仅修正英文本和法文本, 俄文本中现有词语保持不变。

主管机关最迟应在接受 TIR 证之日起一年内通知担保协会，对于伪造或以不正当或欺骗手段获得 TIR 作业结束证明的情况，应在两年内予以通知。

第 11 条，第 1 款

在第 1 款之后新增第 2 款如下：

2. 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金额到期支付时，主管机关在向担保协会索付之前，应尽可能先要求该项支付的责任人支付。

第 11 条，第 2 款

原第 2 款和第 3 款重新编号，改为第 3 款和第 4 款。

第 11 条，新的第 3 款

第 3 款改为：

3. 向担保协会索取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款项，应在担保协会得到通知，TIR 作业未获准放行或 TIR 作业结束证明系伪造或以不正当或欺骗手段获得之日起三个月后，而且不应超过该通知之日后两年。然而，TIR 作业若在上文所指两年期限之内成为关于本条第 2 款所指人员支付义务的行政或法律诉讼的事由，则任何支付要求应在主管机关或法院的裁决生效后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 11 条，新的第 4 款

原文改为：

4. 担保协会应在付款要求提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要求的款项。

5. 如果在付款要求提出之日后两年内能够以令主管机关满意的方式确证所涉 TIR 作业无任何违章，已支付的款项应退还协会。两年的时限可依国家法律予以延长。

附件 6，解释性说明 0.8.3，第 1 行

将“海关”改为“缔约方”。

附件 6，解释性说明 0.8.5，第 1 行

将“如果担保因 TIR 证未列的货物而引起疑问”改为“如果要求担保协会为 TIR 证未列的货物支付费用”。

附件 6，解释性说明 0.8.7

删除。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0

原解释性说明 0.10 重新编号, 改为解释性说明 0.10-1。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0-1

在解释性说明 0.10-1 之后, 新增解释性说明 0.10-2:

0.10-2 “或尚未办理结束手续”包含结束作业证明系伪造的情况。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1-1

原文改为:

0.11-1 书面通知的办法依国家法律而定。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1-2

原文改为:

0.11-2 主管机关为要求责任人付款而做出的努力, 应至少包括按照 TIR 证所示地址向证件持有人发出赔付要求, 如持有人非责任人, 则向依照国家法律确证的责任人发出赔付要求。向 TIR 证持有人提出赔付要求, 可与本条第 1 款(a)项所指通知一并进行。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1-3

原文改为:

0.11-3-1 在决定是否对货物或车辆放行时, 主管机关如果根据法律另有其他办法保护其负责的利益, 则不应受担保协会应支付须由持证者支付的税费和滞纳金这一事实的影响。

0.11-3-2 主管机关可以通知担保协会, 已经就支付义务启动了行政或法律诉讼。无论是何种情况, 若此类诉讼可能在两年期限之后结束, 主管机关应在到期之前通知担保协会。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1-4

新增解释性说明 0.11-4:

0.11-4 如果根据第 11 条所定程序要求担保协会支付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款项, 而担保协会在公约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未予支付, 主管机关可依据国内规章要求支付有关款项, 因为这种情况所涉的问题是未履行由担保协会根据国家法律缔结的担保合同。这一时限也适用于担保协会收到索赔后, 与第 6 条第 2 段所指国际组织就其关于索赔的立场进行磋商的情况。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28

原解释性说明 0.28 重新编号, 改为解释性说明 0.28-1。

在解释性说明 0.28-1 之后, 新增解释性说明 0.28-2:

0.28-2 本条规定, 结束一项 TIR 作业的条件是货物被置于另一海关程序或另一海关管制制度之下。这包括货物(完全或有条件地)通关后内销, 过境转运至第三国(出口)或自由贸易区, 或将货物存放于海关批准的场所等待申报另一项程序。